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23 年，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消费呈现良好恢复态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体趋势向好，随着终端客户智能手机业务的回归及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增长，但因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因素，暂未能实现整体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833,979.7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33,973.7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76%。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lt;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3、《关于&lt;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17、《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 提名林宜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2 提名黄月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3 提名邹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4 提名李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p>

		<p>人的议案》</p> <p>2.01 提名郑晓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2 提名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3 提名刘湘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2023 年 12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p>

## （二）股东大会召集与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	<p>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lt;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3、《关于&lt;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 提名林宜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2 提名黄月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3 提名邹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4 提名李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 提名郑晓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2 提名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3 提名刘湘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01 提名赖传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3.02 提名王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4、《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5.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5.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5.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5.05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5.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5.07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p> <p>5.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予以指导，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等监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等。

（2）战略委员会：202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闲置资金现金管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建议，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拟定了薪酬及激励相关方案。

（4）提名委员会：2023 年度，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实、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及核查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IR邮箱、业绩说明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问题，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

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持续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2024年度，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业务培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董事会将继续保持与管理层的顺畅沟通，加强对管理层工作的检查与督导，督促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执行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有效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促使其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

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 （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